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吨铜棒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扬州卓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吨铜棒项目		
项目代码	2510-321023-89-01-80268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扬州市宝应县柳堡镇工业园区艳阳大道		
地理坐标	( <u>119 度 31 分 59.428 秒</u> , <u>33 度 9 分 6.077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C3251 铜压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宝应县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宝数据投资备（2025）2479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4.7
环保投资占比（%）	1.4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728（租用厂房）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宝应县柳堡镇总体规划（2015—2030 年）》		

	<p><b>审批机关：</b>宝应县人民政府 <b>批复文号：</b>宝政发[2016]210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b>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b>《扬州市宝应县柳堡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b>召开审查机关：</b>扬州市宝应生态环境局 <b>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b>《关于扬州市宝应县柳堡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扬环管[2023]01-2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与宝应县柳堡镇工业园区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园区范围：柳堡镇工业园区产业呈“一主两翼”的布局，总面积333.34公顷。一主为中心片区，位于中心集镇西部：北至柳堡大道、南抵芦汜河、东临世纪大道、西至西夏线，面积164.37公顷；两翼为郑渡片区和芦村片区。郑渡片区：北至郑南组耕地、南至郑渡排河、东至郑渡敬老院、西至华源电气，面积45.93公顷；芦村片区：北至美吉生物北院墙、南至芦范路、东至桥东组、西至聚大路，面积123.04公顷。</p> <p>产业定位：</p> <p>中心片区产业定位：电工电气、电工陶瓷、绝缘新材料、轻工机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业；</p> <p>郑渡片区产业定位：电工陶瓷、轻工机械；</p> <p>芦村片区产业定位：电工电气、绝缘新材料、轻工机械。</p> <p>园区规划的优先发展的项目：电工电气、电工陶瓷、绝缘新材料、轻工机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业。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园区优先项目清单</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国民经济行业代码（2017）</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国民经济行业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点产品和服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38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td> <td>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C3822 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C38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29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塑料制品业</td> <td>2921 塑料薄膜制造、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2924 泡沫塑料制造 2925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38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3834 绝缘制品制造</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772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体废物治理</td> <td>为园区内绝缘新材料配套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业</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位于柳堡镇工业园区艳阳大道，属于中心片区规划范围内。根据租</p>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2017）	国民经济行业名称	重点产品和服务	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C3822 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C38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C292	塑料制品业	2921 塑料薄膜制造、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2924 泡沫塑料制造 2925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C3834 绝缘制品制造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为园区内绝缘新材料配套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业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2017）	国民经济行业名称	重点产品和服务														
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C3822 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C38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C292	塑料制品业	2921 塑料薄膜制造、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2924 泡沫塑料制造 2925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C3834 绝缘制品制造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为园区内绝缘新材料配套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业														

赁协议（附件4），项目所在地为柳堡镇工业园区的工业用地，本项目为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铜压延加工项目，不在柳堡镇工业园区产业负面清单内，也不在国家限制或禁止项目之列，该项目已经取得宝应县数据局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宝数据投资备〔2025〕2479号），因此本项目符合柳堡镇工业园区中心片区的用地规划和产业定位。

## 2、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及批复的相符性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与规划环评及批复的对比情况见表 1-2。

表 1-2 规划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序号	规划环评及批复要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扬州市宝应县柳堡镇工业园区经县政府批准同意（宝政发[2019]15号），将郑渡工业园和芦村工业园纳入柳堡镇工业园区统一管理，即柳堡工业园为“一主两翼”，一主为中心片区，位于中心集镇西部，北至柳堡大道、南抵芦汜河、东临世纪大道、西至西夏线，面积 164.37 公顷；两翼为郑渡片区与芦村片区。郑渡片区：北至郑南组耕地、南至郑渡排河、东至郑渡敬老院、西至华源电气，面积 45.93 公顷；芦村片区：北至美吉生物北院墙、南至芦范路、东至桥东组、西至聚大路，面积 123.04 公顷。	本项目位于扬州市宝应县柳堡镇工业园区中心片区，本项目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相符
2	根据报告书意见，中心片区产业定位为电工电气、电工陶瓷、绝缘新材料、轻工机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业；郑渡片区产业定位为电工陶瓷、轻工机械；芦村片区产业定位为电工电气、绝缘新材料轻工机械。	本项目为铜棒制造，属于“C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C3251 铜压延加工”，不属于园区禁止进入的不符合产业政策和重污染项目。	相符
3	按照区内产业定位要求，优化产业结构。根据“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等相符性分析，工业园区在开发过程中，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进行，在开发实施过程中禁止引进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严禁开发建设的项目。入区项目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对照“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本项目为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和铜压延加工项目，不属于限制或禁止发展的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相符
4	执行环境标准：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芦汜河、大三王河、芦东河、杨小河、郑渡排河等水质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标准；规划地块及周围地区居住区商业区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工业区执行 3 类标准，X304 道两侧执行 4a 类标准；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	本项目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类区标准；芦汜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标准；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相符

	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相关项目用地标准。		
5	<p>污染物排放标准:园区内企业无行业标准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塑料薄膜生产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新建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规定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工业炉窑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限值;园区内废水接管至宝应县柳堡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柳堡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工业企业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工业、商业、居民混杂区执行2类标准,工业区执行3类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20m区域内执行4类标准,夜间突发噪声最大值不超过标准限值的15dB(A);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经营活动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施工作业现场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p>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至宝应县柳堡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D标准的要求,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相符
6	<p>扬州市宝应县柳堡镇工业园区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其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1、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14.06吨/年,氮氧化物31.79吨/年,颗粒物15.897吨/年,VOCs39.46吨/年。2、水污染物外排量:化学需氧量14.374吨/年,氨氮1.436吨/年,总磷0.144吨/年,总氮4.313吨/年,石油类0.287吨/年。</p>	<p>本项目实行总量控制,并进行总量申请。可在工业园区批复总量内平衡,不会突破排放总量限值。</p>	相符
7	<p>完善环境基础设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规划建设给排水管。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p>	<p>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宝应县柳堡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接管园区雨水管网。工业固体废弃物已进行分类收集,集中处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p>	相符
8	<p>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开展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及时备案修编,定期开展演练,配备充足的环境应急物资,落实应急准备措施,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建立隐患排查整改制度,推动园区及企业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p>	<p>本项目编制了应急预案,严格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建立了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定期开展演练,配备了针对性的应急物资。</p>	相符

理，建立隐患清单并及时整改到位。建立健全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防范机制，完善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措施，确保规划实施过程中区域环境安全。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扬州市宝应县柳堡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详见附图 5 柳堡镇工业园区规划图。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为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铜压延加工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环保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也未采用该目录中的重污染工艺。</p> <p>本项目已在宝应县数据局备案，备案证号：宝数据投资备〔2025〕2479号，代码为2510-321023-89-01-802683，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江苏省产业政策。</p> <p><b>2、土地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宝应县柳堡镇工业园区中心片区，依据附件4厂房租赁协议，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对照国家发布的《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江苏省发布的《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和江苏省限制和禁止用地的范畴。</p> <p><b>3、三线一单相符性</b></p> <p>（1）生态红线相符性</p>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域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p> <p>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距离本项目最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柳堡镇有机农业产业区”，最近距离为5.09km。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区内用地，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项目周边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见表1-3。</p> <p>本项目与最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示意图见图1-1。</p>
---------	--



图1-1 本项目与最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示意图

表1-3 与本项目相关的生态功能区保护范围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计	
柳堡镇有机农业产业区	种质资源保护	/	东至镇界，南至芦范河，西至老迎湖与乔舍交界圩和郑渡农田一线，北至镇界	/	2.63	2.63	NE, 5.09km

(2)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根据《宝应县 2025 年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 2025 年细颗粒物（PM<sub>2.5</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二氧化硫、二氧化氮 24 小时年平均浓度，一氧化碳第 95 百分位浓度均达标，臭氧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浓度超标，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为完成国家、省下达的空气质量考核目标，进一步做好全市污染天气的管控工作，扬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发布《扬州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工作计划主要方向为：（一）锚定任务目标，全面加强空气质量管理；（二）突出源头治理，推动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三）聚焦重点行业，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四）科学精准施策，全力压降 VOCs 排放水平；（五）推进清洁运输，全面加强移动源治理减排；（六）抓住关键变量，提升面源精细化管理水平；（七）强化联动协作，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成效；（八）加强 ODS 监管，推进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九）强化支撑保障，

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上述重点任务落实到位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

**地表水环境：**本项目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至宝应县柳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放至芦汜河。根据江苏春叶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编号：（2025）春叶环检（委）字第（C110402）号）检测结果，芦汜河的水质能满足水环境功能区划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要求。

**声环境：**根据《宝应县 2025 年环境质量公报》，宝应县城市噪声功能区划分为四类，设城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 7 个，每季度监测一次，2025 年各类功能区噪声昼间达标率为 100%。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进行总量平衡后，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3）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冷却水，由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应；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本项目设备使用的电能来自城市电网，当地能源能够满足本项目的要求，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环评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4。

**表 1-4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	负面清单	适应范围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属于
2		国家产业政策命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不属于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不属于
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属于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	不属于

	(试行)》 (苏长江 办发 (2022) 55号)	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观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新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新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属于
6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不属于
7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
8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属于
9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属于
10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不属于
11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属于
12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属于
1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属于
14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属于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属于
16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值、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值类、淘	不属于

		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上述负面清单范围内，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p>			
<p>(5) 与《扬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宝应县柳堡镇工业园区中心片区，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区。本项目与扬州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5。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见附件 14。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截图见图 1-2。</p>			

#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 综合查询报告书

基本情况			
报告名称	扬州卓健	报告编号	2025125141148
报告时间	2025-12-5	划定面积 (公顷)	0.00
缓冲半径 (米)	0	行业类型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分析情况			
分析项	项目所选地块涉及综合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涉及以下单元： 宝应县柳堡镇工业园区 (0.00km <sup>2</sup> )		

图 1-2 本项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截图

表 1-5 本项目与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宝应县柳堡镇工业园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2) 优先发展电工电气、电工陶瓷、绝缘新材料、轻工机械等主导产业, 以及为园区内绝缘新材料配套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业。(3) 芦村片区和郑渡片区不符合产业定位的现有项目不再进行扩建。(4) 限制发展: 未接管区域不得新建产生生产废水的企业。(5) 限制发展: 聚氯乙烯(PVC)食品保鲜包装膜生产项目。(6) 限制发展: 聚氯乙烯普通人造革生产线项目。(7) 限制发展: 以含氢氯氟烃(HCFCs)为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等受控用途的聚氨酯泡沫塑料生产线、连续挤出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生产线以及冰箱、冰柜、汽车空调器、工业商业用冷藏、制冷设备生产线项目。(8) 禁止发展: 不符合国家、省级产业政策的淘汰类项目和《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的项目。(9) 禁止发展: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的禁止项目。(10) 禁止发展: 使用高污染燃料的生产项目。(11) 禁止发展: 超出柳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项目。(12) 禁止发展: 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项目。	符合。本项目为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铜压延加工项目, 不属于宝应县柳堡镇工业园区中心片区产业定位中禁止引入和发展行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2)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3)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 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3)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二氧化硫 14.06 吨/年, 氮氧化物 31.79 吨/年, 颗粒物 15.897 吨/年, 挥发性有机物 39.46 吨/年。(4) 水污染物外排量: 化学需氧量 14.374 吨/年, 氨氮 1.436 吨/年, 总磷 0.144 吨/年、总氮 4.313 吨/年, 石油类 0.287 吨/年。	符合。本项目实行了总量控制, 并进行总量申请。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健全柳堡镇工业园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2)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 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 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 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符合。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 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配备应急物资。本项目设置了卫生防护距离。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leq 0.5$ 吨标煤/万元。(2)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leq 8$ 立方米/万元。(3) 针对新建、改扩建项目, 明确单位面积产值、单位产值水耗、用水效率、单位产值能耗等限制性准入要求; 可依据现行的清洁生产、行业规范条件等相关要求, 以实现最佳可行技术为导向、满足环境质量要求。	符合。本项目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用能设备, 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重污染项目。

#### 4、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符性分析

##### (1) 与《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苏发〔2022〕3号)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1-6。

表 1-6 本项目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六)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 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 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	符合。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不属于落后产能。

	<p>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 and 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p>	
	<p>（八）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保障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用地。</p>	<p>符合。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p>
	<p>（十一）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p>	<p>符合。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p>
	<p>（十二）着力打好交通运输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大货物运输结构调整力度，煤炭、矿石、天然气等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推广使用铁路、水路或管道方式，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辆。实施“绿色车轮”计划，推进新能源汽车消费替代，城市建成区新增或替换的公交车实现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占比达 90%以上，邮政等公共领域新增或替换的车辆全面采用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环卫领域车辆逐步推进提高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占比。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开展中重型新能源货车及内河 LNG 船舶的推广应用，提升港口、船舶岸电使用率。到 2025 年，铁路和水路货运周转量占比提升 2 个百分点，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在 2020 年基础上翻一番，靠港和水上服务区锚泊船舶岸电应用尽用。</p>	<p>符合。本项目将按照交通运输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求，选取更绿色节能的运输方式和设施。</p>
	<p>（十三）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推动钢铁、焦化、水泥、玻璃、石化等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探索将氨排放控制纳入电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地方排放标准。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推进大气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风险管控。</p>	<p>符合。本项目加热熔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全密闭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间烟气缓冲降温室，降温后再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有效控制了废气无组织排放。</p>
	<p>（二十四）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补齐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基本实现</p>	<p>符合。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lt;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gt;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p>

<p>全省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到2022年，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p>	<p>等规定严格管理危废。</p>
<p>（三十二）着力打好噪声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调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合理规划交通干线走向，划定噪声防护距离，加强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强化夜间施工噪声管控，加强文化娱乐、商业经营噪声监管和集中治理，营造宁静休息空间。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夜间达标率达到85%以上。</p>	<p>符合。本项目采用设备选型、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方式，有效控制噪声排放，厂界四周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3类标准的要求。</p>
<p><b>（2）与《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5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号）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为3240有色金属合金制造、3251铜压延加工业项目，不在《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5年版）》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2）中“3211铜冶炼、3212铅锌冶炼、3216铝冶炼、3218硅冶炼”之列，故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b>（3）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属于“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合金制造324、有色金属压延加工325”，不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中重点关注的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类重点行业之列，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也不在该意见附表《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之列。可见本项目和《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文是相符的。</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一、项目由来

扬州卓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宝应县柳堡镇工业园区艳阳大道，该公司主要经营金属材料制造与销售。

2021年，公司在原江苏博能电气有限公司的厂房（宝应县柳堡镇工业园区艳阳大道12-2号）投资建设了“年产8000吨铜棒制品项目”，并委托江苏伟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扬州卓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铜棒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4月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扬环审批〔2021〕01-24号）。并于2022年6月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企业于2021年11月办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1023MA25983K93001U）。

2025年4月，由于江苏博能电气有限公司将厂房变卖无法租赁给扬州卓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扬州卓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租赁柳堡镇工业园区镇军民融合产业园一期3号厂房（建筑面积1728m<sup>2</sup>），进行整体搬迁，搬迁后产能不变，仍为8000吨铜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建设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利用单质金属混配重熔生产合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扬州生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扬州卓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环评单位在实地踏勘、基础资料收集和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 二、项目工程内容

#### 1、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mm)	生产能力(t/a)	运行时数 (h/a)
1	铜棒	***	8000	3000

#### 2、基建工程

扬州卓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租赁镇军民融合产业园一期3号厂房，占地总面积为1728m<sup>2</sup>。平面布置详细情况见表2-2及附图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表 2-2 本项目平面布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备注	
1	生产车间	1728	1F（局部2F）	
	其中	加热冷却牵引区	265	1F
		铜棒机械加工区	815	1F
		原料存放区	95	1F
		成品存放区	100	1F
		危废库	10	1F
		一般固废库	20	1F
		办公区及附属用房	140	位于第一、二层
通道	283	/		

### 3、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见表2-3。

**表 2-3 本项目全厂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728m <sup>2</sup>		/
储运工程	原料存放区	95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
	成品存放区	10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
公辅工程	供水	用水量 918t/a		市政给水管网
	供电	60 万KWh		城市电网
	排水	排水量 360t/a		通过市政管网至柳堡镇污水处理厂
	循环冷却水系统	4m <sup>3</sup> /h		/
	空压系统	2m <sup>3</sup> /min		/
环保工程	废气	熔化废气	全密闭罩收集+烟气缓冲降温室+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2m <sup>3</sup> ）	通过市政管网至柳堡镇污水处理厂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		/
	固废	一般固废库 2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
		危废暂存库 1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
事故池	130m <sup>3</sup>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	

### 4、公辅工程

#### (1) 给水

本项目水源为自来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至宝应县柳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芦汜河。

##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城市电网供给。

## (4) 空压系统

本项目设置了2台空压机，每台固定式螺杆空气压缩机制气量为1m<sup>3</sup>/min，最大制气量2m<sup>3</sup>/min。

## (5) 循环冷却水系统

本项目中频电炉、牵引冷却机需要冷却水（间接）降温，因此建设1套冷却循环水系统（含一座风冷塔）。冷却水循环量为4m<sup>3</sup>/h，24h运行，年工作300天，年循环量28800m<sup>3</sup>/a。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6) 储运工程

本项目所用原料来自市场采购，部分原料采用袋装、箱装或桶装，在质量满足生产要求的情况下，包装规格一般不作具体要求。

本项目原料和产品的进出采用公路运输方式，不配备运输车辆，公路运输依托有资质的社会运输力量，厂区内运输采用叉车。

本项目建设一间20m<sup>2</sup>的一般固废库和一间10m<sup>2</sup>的危废库，各类物资按照相关要求贮存于相应功能区内。

##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年用量 (t/a)	最大存储量 (t)	包装方式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及危险特性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及危险特性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	***	***	***
***	***	***	***
***	***	***	***

### 6、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6。

表 2-6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主要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主体工程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公用工程	***	***	***	***
11		***	***	***	***

### 7、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职工 15 人。年生产 300d，每天 10h，年工作 3000h，其中加热工段每天生产 24h。

### 三、总平面布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柳堡镇工业园区艳阳大道，租赁扬州艳阳天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周边以企业为主。厂区东侧为空地，南侧为扬州嘉邦新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江苏盘古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北侧为斯蒂庞克（江苏）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230 米的小新庄，详见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和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本项目租赁整间车间，生产线、贮存间均在车间内布设。

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位于车间东南角，原料区、产品堆放区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在满足现有工艺流程，合理物流的前提下，根据用地的地理位置对全厂进行统筹规划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一、生产工艺流程

略

二、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2-2。

略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1、现有项目概况

公司现有项目为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铜压延加工项目，现有项目环保审批、建设情况见表 2-7。

表 2-7 现有项目环保审批、建设情况表

项目名称	批复部门	批复时间	批复文号	产品名称	年设计规模	建设情况	验收情况	建设内容与批复是否一致	建设内容与验收是否一致	目前状态	排污许可申报情况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1、现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由于江苏博能电气有限公司将厂房变卖无法租赁给扬州卓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原协议未履行到期，经政府与扬州卓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协商，扬州卓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由原江苏博能电气有限公司的厂房迁址到镇军民融合产业园一期 3 号厂房，租赁前该厂房建成后一直闲置，无原有污染情况和遗留环境问题。项目搬迁后，原厂址不再进行生产，厂房内无遗留物料或残留污染物，并移交出净空厂房。

因此，没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扬州市宝应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宝应县 2025 年环境质量公报》，2025 年宝应县城区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年平均值见表 3-1。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g/m <sup>3</sup> )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079	0.060	13.1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252	0.040	63.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504	0.070	72.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324	0.035	92.57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第90百分位浓度	0.163	0.16	101.88	不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	1.0	4.0	2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2025 年细颗粒物（PM<sub>2.5</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二氧化硫、二氧化氮 24 小时年平均浓度，一氧化碳第 95 百分位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浓度超标，项目所在地属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为完成国家、省下发的空气质量考核目标，进一步做好全市污染天气的管控工作，扬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发布《扬州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工作计划主要方向为：（一）锚定任务目标，全面强化空气质量治理；（二）突出源头治理，推动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三）聚焦重点行业，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四）科学精准施策，全力压降 VOCs 排放水平；（五）推进清洁运输，全面强化移动源治理减排；（六）抓住关键变量，提升面源精细化管理水平；（七）强化联动协作，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成效；（八）加强 ODS 监管，推进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九）强化支撑保障，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上述重点任务落实到位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为芦汜河，根据江苏春叶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编号：（2025）春叶环检（委）字第（C110402）号），芦汜河水质现状情况见表 3-2。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2 芦汜河水环境现状 (单位: mg/L)						
采样断面	pH	COD	SS	NH <sub>3</sub> -N	TP	TN
向阳河	8.3	16	19	0.713	0.18	0.92
标准值 (III)	6-9	≤20	≤30	≤1.0	≤0.2	≤1.0

由上表可知, 芦汜河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标准, 区域水质状况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目标, 无需对现状噪声进行监测。

---

**1、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项目周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情况表

名称	经纬度坐标/°		保护对象/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小新庄	119.537618	33.154776	居民/250人	二类	N	230
陈林	119.535955	33.147995	居民/100人		SE	385
中四河头	119.527769	33.149787	居民/220人		W	420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因此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宝应县柳堡镇工业园区中心片区,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 DA001 加热熔化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 1 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企业有生产厂房, 故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准 (DB32/3728-2020) 表 3 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浓度限值中有厂房生产车间金属熔炼炉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4。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熔化废气	颗粒物	20	15	1	有厂房生产车间*	8.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注：\*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设置在工业炉窑所在厂房生产车间门、窗等排放口的浓度最高点。如无法设置监控点，监控点应设在厂房生产车间外 2m~50m 范围内，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的浓度最高点。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至宝应县柳堡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接管执行宝应县柳堡污水处理厂进出水设计水质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中 D 标准，具体见表 3-5。

表 3-5 废水污染物接管标准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污水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无量纲)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40	50
悬浮物	200	10
氨氮	35	5 (8)
总氮	40	15
总磷	4	0.5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等相关标准。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6，搬迁后排放量见表 3-7。

表 3-6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考核量	进入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	***	***	***	***
	无组织	***	***	***	***	***
废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固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3-7 本项目搬迁后污染物“三本账”一览表 (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项目 批复量	本项目排 放量	“以新带 老”削减量	搬迁后全 厂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气	有组织	***	***	***	***	***	***
	无组织	***	***	***	***	***	***
废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固废	综合处置，不排放						

注：“/”接管量/外排量。

总量平衡途径如下：

略

总量  
控制  
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 保护 措施	<p>本项目利用柳堡镇军民融合产业园一期3号现有厂房，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及环保设施的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不再进一步分析。</p>
运营期 环境 影响 和 保护 措施	<p>一、废气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p> <p>1、源强分析</p> <p>略</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排气量 m <sup>3</sup> /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是否是可行性技术	收集率%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时间 h/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熔化废气(G1)	颗粒物	DA001	***	***	***	***	全密闭罩收集+烟气缓冲降温室+袋式除尘器	***	***	***	***	***	***	***

表 4-2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C)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污染物名称	浓度/mg/m <sup>3</sup>	速率/kg/h
DA001	熔化废气排放口	***	***	***	***	***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20	1

表 4-3 本项目涉及车间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参数	时间
熔化废气	生产车间	颗粒物	***	***	***	***

## 2、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处理装置及排气筒设置见图 4-1。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流程图

本项目加热熔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装置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表 A.1 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92-2023）表 1，金属熔炼（化）工序的中频感应电炉烟气推荐的治理技术有“袋式除尘技术/滤筒除尘技术”，截图如下：

中频感应炉	颗粒物	设置集气罩，连接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除尘效率可达 99% 以上，排放浓度可达 30 mg/m <sup>3</sup> 以下，铅基及铅铜合金熔炼采用布袋除尘器也有很好的除铅效果，除铅率可达 99%	设置集气罩，连接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布袋需覆膜或控制风量），除尘效率可达 99.5% 以上，排放浓度可达 20 mg/m <sup>3</sup> 以下。铅基及铅铜合金熔炼采用布袋除尘器也有很好的除铅效果，除铅率可达 99% 以上	集气罩大小形状应考虑炉口作业面积保证集气效率；除尘器选择应考虑烟气的高温
-------	-----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1 金属熔炼（化）工序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可行技术	预防技术	治理技术	污染物排放浓度水平 (mg/m <sup>3</sup> )				技术适用条件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铅及其化合物	
可行技术1	—	①旋风除尘技术+②袋式除尘技术+③湿法脱硫技术/①旋风除尘技术+②干法脱硫技术+③袋式除尘技术	5~30	25~200	—	—	适用于以铸造焦炭为燃料的冲天炉。
可行技术2	炉盖与除尘一体化技术	①旋风除尘技术（可选）+②袋式除尘技术/滤筒除尘技术	5~20	—	—	—	适用于金属熔炼（化）工序的中频感应电炉。
可行技术3	低氮燃烧技术	①旋风除尘技术（可选）+②袋式除尘技术/滤筒除尘技术	5~20	—	50~200	—	适用于金属熔炼（化）工序的燃气炉，一般应用于铝合金的熔炼（化）。
可行技术4	—	①旋风除尘技术（可选）+②袋式除尘技术/滤筒除尘技术	5~30	—	—	2 <sup>a</sup>	适用于金属熔炼（化）工序的电弧炉、精炼炉、电阻炉、保温炉、坩埚炉及采用外部集尘罩的中频感应电炉等。
可行技术5	金属液定点处理技术	①旋风除尘技术（可选）+②袋式除尘技术/滤筒除尘技术	5~30	—	—	—	适用于金属熔炼（化）的金属液处理操作，如球化、蠕化、精炼、除气等，典型应用如球化站、蠕化站、除气机等，使用时需评估其适用性。

注：表中“+”代表大气污染防治技术组合。  
<sup>a</sup> 适用于铅基及铅青铜合金的铸造熔炼（化）炉。

因此本项目熔化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属于可行技术。

## 3、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对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按《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的规定，应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与居民区之间卫生防护距离。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sub>m</sub>-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值（mg/m<sup>3</sup>）；

Q<sub>c</sub>-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B、C、D—为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此。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 4-4 中查取。

Qc-为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表 4-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确定项目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物质等标排放量如下：

表 4-5 本项目所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物质等标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Qc (kg/h)	评价标准 Cm (mg/m³)	等标排放量 Qc/C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	***	***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6。

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 (m)	
						L 计	L
生产车间	颗粒物	470	0.021	1.85	0.84	***	***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超过 1000m，级差为 20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本项目按照生产车间为边界向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根据实地调查，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与生产车间最近的敏感保护目标为北侧 230m 外的小新庄。建设项目厂区卫生防护包络线见附图 2。

#### 4、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按照相关环保规定要求，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废气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本项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 1121-2020）开展污染源监测并设置监测内容和监测频次，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7。

表 4-7 废气监测要求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测点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依据
熔化废气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 1121-2020）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 1121-2020）
	有车间厂房*	颗粒物	1 次/半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 1121-2020）

注：\*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设置在工业炉窑所在厂房生产车间门、窗等排放口的浓度最高点。如无法设置监控点，监控点应设在厂房生产车间外 2m~50m 范围内，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的浓度最高点。

表 17 简化管理工业炉窑排污单位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生产单元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一般排放口	
		重点地区 <sup>a</sup>	一般地区 <sup>b</sup>
热工单元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sup>c</sup>	1次/年	1次/年
	烟气黑度、氟及其化合物、铅、汞、铍及其化合物、沥青油烟等	1次/年	1次/年

<sup>a</sup>重点地区是指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区域。  
<sup>b</sup>一般地区是指重点地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sup>c</sup>对于无氮氧化物许可排放浓度的，其最低监测频次按照1次/月执行。

表 18 简化管理工业炉窑排污单位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生产设施	设置方式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重点地区 <sup>a</sup>	一般地区 <sup>b</sup>
工业炉窑	有车间厂房	颗粒物	1次/半年	1次/年
	露天（或有顶无围墙）	颗粒物	1次/半年	1次/年

<sup>a</sup>重点地区是指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区域。  
<sup>b</sup>一般地区是指重点地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表 19 简化管理工业炉窑排污单位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点位、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重点地区 <sup>a</sup>	一般地区 <sup>b</sup>
厂界	颗粒物	1次/半年	1次/年

<sup>a</sup>重点地区是指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区域。  
<sup>b</sup>一般地区是指重点地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 5、非正常工况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非正常排放时排放源强见表 4-8。

表 4-8 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排气筒编号	废气处理装置	污染物名称	年发生频次(次)	持续时间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
熔化废气	DA001	袋式除尘	颗粒物	不超过 1 次	0.5h	***	***	***

非正常工况下颗粒物的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有所增加，因此本项目投产后必须加强环保管理，杜绝废气的非正常排放。事故一旦发生应立刻停止生产，尽快找出原因，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事故影响降至最低。事故排放区域地面的影响持续时间通常为 0.5h 以内，随着故障的排除，其影响也随之消失。

## 二、废水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 1、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略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即为全厂废水排放情况，废水排放情况见表4-9。

表 4-9 本项目及全厂废水污染物产生源强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接管排放情况		最终排放量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60	COD	***	***	化粪池 2t/d	***	***	***	***
		SS	***	***		***	***	***	***
		NH <sub>3</sub> -N	***	***		***	***	***	***
		TP	***	***		***	***	***	***
		TN	***	***		***	***	***	***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工艺	设计处理水量 (t/d)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COD SS NH <sub>3</sub> -N TN TP	DW001	化粪池	/	2	是	宝应县柳堡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DW001	废水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总排口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9.532650	33.151774	360	宝应县柳堡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时流量稳定	生产时	宝应县柳堡污水处理厂	pH	6~9 (无量纲)
									COD	50
									SS	10
									NH <sub>3</sub> -N	5
									TN	15
TP	0.5									

##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 360t/a，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通过市政管网至宝应县柳堡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后水质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D 标准后排入芦汜河，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 (1) 接管污水处理厂简介

宝应县柳堡污水处理厂位于宝应县柳堡镇亚宝居委会红旗组，该厂主要处理柳堡集镇生活污水和工业园区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的工业废水，设计该工程日处

理污水量为 2000 吨，废水经集中处理后排入芦汜河。本项目位于宝应县柳堡镇工业园区中心片区，属于其服务范围内。宝应县柳堡污水处理厂采用“水解+A<sup>2</sup>/O+二沉池+高效澄清池+过滤池”工艺。其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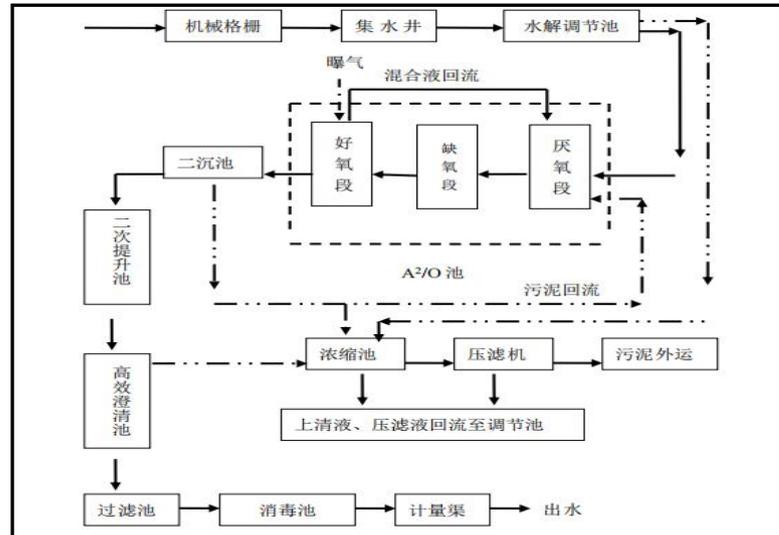


图 4-2 柳堡镇污水处理厂理工艺流程图

##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 ①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宝应县柳堡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2000t/d，本项目污水接管量约为 1.2t/d，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 0.06%，目前污水厂接收废水量约 1600t/d，尚有余量接收本项目废水，不会对柳堡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能力造成影响。

### ②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P、TN，各污染物浓度均能满足柳堡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同时由于本项目污水水质简单，水质上不会对宝应县柳堡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 ③配套工程分析：

本项目与宝应县柳堡污水处理厂之间的配套污水管网已经建成，本项目所在区域的污水管网已接入柳堡污水处理厂。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水量和水质均能满足宝应县柳堡污水处理厂的要求，不会对宝应县柳堡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产生冲击，经宝应县柳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其废水依托宝应县柳堡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相关要求，本项目

建成后全厂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位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COD、氨氮、TN、TP、SS	1次/年



注：（）括号内数字为设备数量；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533153,33.151701）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1台）	/	***	***	***	***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24h
2	冷却塔（1座）	/	***	***	***	***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24h

## (2) 噪声达标分析

### ①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拟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

a.设备选型时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的维护和检修，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

b.将生产设备布置在厂房内，采取隔声门、隔声窗等措施，利用厂房进行隔声。

c.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集中设置在车间中部，并采取减振措施，做好固定。

d.厂界四周种植能够吸声降噪的树木。

e.规范作业制度，加强员工素质教育，最大限度地提高作业的自动化，避免人工操作带来的随机噪声。

### ②达标可行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推荐模式。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标准/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	***	***	昼间	***	65	达标
	***	***	***	夜间	***	55	达标
南侧	***	***	***	昼间	***	65	达标
	***	***	***	夜间	***	55	达标
西侧	***	***	***	昼间	***	65	达标
	***	***	***	夜间	***	55	达标
北侧	***	***	***	昼间	***	65	达标
	***	***	***	夜间	***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通过采取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后，本项目建成后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

标准。

### (3)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相关要求，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6。

表 4-16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外 1m 处	昼夜各一次，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 (1) 固体废物源强

#### 1) 一般工业固废

略

#### 2) 危险废物

略

#### 3) 生活垃圾

略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17，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4-18。

表 4-17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预测产生量 (t/a)
1	***	一般 固废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7	***	危险 废物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表 4-18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位置	利用或处置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	袋装	1 个月	一般固废库	委托有处置能力 单位处置	***
2	***	袋装	2 周			***
3	***	袋装	3 个月			***
4	***	袋装	3 个月			***
5	***	袋装	3 个月			***
6	***	桶装	/	垃圾箱	环卫清运	***
7	***	桶装	3 个月	危废暂存库	委托有资质危废	***

8	***	桶装	***	单位处置	***
9	***	袋装	***		***

## (2)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 A. 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 B.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 ①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于相应的垃圾桶中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②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建有一间一般固废库（20m<sup>2</sup>），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 ③ 危险废物

本项目建有一间危废库（10m<sup>2</sup>），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进行设置并设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暂存间内采用安全照明设施，并设置观察窗口。地面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断及搬运通道。周边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的相关要求。

危废库内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等设置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装入桶内密封贮存，所有危险废物均储存在带盖子的桶中，做到贮存期间桶盖和密封袋袋口紧闭，确保危废库内危废贮存时不会挥发、逸散废气。危废库及包装容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要求张贴标志牌及设置视频监控设施等，并每年向扬州市宝应生态环境局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材料。

表 4-19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C.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进行。

a.内部运输：危险废物在企业内部的转移是指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并将其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运至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运输过程主要注意以下要点：

①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②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附录 B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③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b.外部运输：即从厂区运输至有资质处置单位的过程，由处置单位委托具备危险品运输资质的车队运营，采用汽车公路运输方式。运输车辆的配备及管理根据相关规范进行，并取得危险废物专业运输资质。

### D.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将送至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HW09，建设单位与项目周边具有危废处置能力的单位签订危废协议。

#### (3)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废的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中的相关要求执行。主要包括：a.建立健全台账；b.完善贮存设施建设；c.落实转运转移制

度；d.规范利用处置过程。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危废库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处置等全流程管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分别设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标识牌、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识牌、包装识别标签并设置监控探头；危废库四周设置围墙防护；危废库内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企业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并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含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信息），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要求，企业须严格要求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管理要求如下：a.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b.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c.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d.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e.严格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

在落实好一般固废及危险固废均合规处置的情况下，本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达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固废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 五、地下水、土壤

### （1）污染源和污染途径

根据本项目工程特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源主要有危险废物暂存库等防渗措

施不到位，从而导致有害物质渗透到土壤和地下水。

## (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应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确保本项目建设对项目所在地土壤、地下水不会产生影响。

### ①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废水产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构筑物等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废水的跑、冒、滴、漏，将物料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 ②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典型防渗措施如下，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

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下表。

**表 4-20 建设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处理
一般污染区	生产区、一般固废库、成品区等	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设计，采取防淋、防雨、防渗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重点防渗区	危废库、事故池等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或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cm/s$ ，或参照 GB18597 执行

## (3) 监测要求

本公司不属于扬州市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明确自行监测的要求，因此无须跟踪监测。

## 六、环境风险

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扬州市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扬环〔2023〕35号)的要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具体如下：

### 1、环境风险识别

(1) 物质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 本项目存在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机油、线切割液、危险废物。则本项目建成后, 相关的风险单元危险物质识别见下。

表 4-21 突发环境危险物质及临界量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Q$
1	***	***	***	***
2	***	***	***	***
3	***	***	***	***
合计				0.081

本项目  $Q < 1$ , 风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表 1 中专项设置原则,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

(2) 生产系统风险性识别

①生产装置风险识别

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机油等属于可燃物质。若意外从设备中泄漏出来, 遇高热或明火可引起火灾事故。

②储运设施风险识别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储存在原辅料区及危废库内。在物料装卸、出入库过程中, 如管理、操作不当, 导致软管脱落、断裂, 造成物料大量泄漏, 引发火灾事故。

③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识别

a.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事故排放; 废气处理系统可能存在火灾的风险。

b. 本厂区内突发性泄漏和火灾事故泄漏、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废水可能直接进入厂内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 未经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和雨水管网, 给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冲击及造成周边水环境污染。

c.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安全管控指南》的通知》(扬应急〔2023〕67号): 涉及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蓄热式焚烧炉 6 类重点环保设备设施, 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企业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落实安全

生产各项责任措施。本项目涉及粉尘治理、危废贮存，若发生泄漏，可引发火灾事故。

本项目环境风险辨识清单见表 4-22。

表 4-22 环境风险辨识清单

序号	环境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工艺或设备*	典型事件情景	事件级别
1	机油、线切割液暂存区	不涉及	机油等泄漏	车间级
		不涉及	机油等火灾或爆炸等引发次生/伴生 CO、SO <sub>2</sub> 污染物排放	企业级
2	废气处理设施	不涉及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废气超标排放	企业级
3	危废仓库	不涉及	废机油等泄漏	车间级
		不涉及	废机油等火灾引发次生/伴生 CO、SO <sub>2</sub> 污染物排放	企业级
4	机油、线切割液暂存区、危废仓库	不涉及	火灾发生时，事故废水汇入雨水管网，若雨水阀门异常，发生漫流，进入周围水环境	社会级

注：“\*”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表 1 判断，是否涉及风险工艺或设备。

## 2、典型事故情形

(1) 类似企业或生产工艺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形如表 4-23 所示。

表 4-23 典型事故案例一览表

时间	地点	事故引发原因	影响范围	事故损失
2022 年 7 月 8 日	浙江省奔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奔乐环保公司 2 名员工到 5#楼二楼东北侧事发仓库进行危废整理分类作业，因吸烟产生明火，危废库内挥发的可燃爆混合气体遇明火后发生爆燃。	厂区	造成 1 人死亡、1 人受伤
2021 年 5 月 24 日	常州市天宁区一仓库	仓库存放有机油等易燃物品，发生火灾	厂区	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派遣郑陆、戚月路、竹林路消防救援站共 17 辆消防车、75 名指战员赶赴现场处置

(2) 项目事故情形分析

### ① 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若废气处理装置未正常运行，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的非正常排放事故。

### ② 火灾

生产、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机油等属于易燃易爆物质，遇明火、高能引起火灾。

### ③泄漏事故

机油、废机油等在存放过程中，如发生泄漏，会对周边大气、土壤及地下水等产生一定程度的污染。

### 3、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 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

生产车间、原辅料区严禁明火。生产车间、原辅料区等场所配置足量的灭火器、消防栓等，并保持完好状态。

(2)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③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④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3)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4) 危废库防范措施

危废库房内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安置，远离火种、热源；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建设单位已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贮存过程

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

#### (5) 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在发生火灾、泄漏事故时,除了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影响外,事故污水也会对周围的环境水体造成风险影响,可引发一系列的次生水环境风险事故。因此,本项目在实施中应针对事故情况下的火灾扑救中的消防废水等危险物质采取了控制、收集及储存措施,切断危险物质进入外部水体的途径,从根本上消除了事故情况下对周边水域造成污染的可能。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9),事故池计算方法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1个罐组或1套装置的物料量;本项目 $V_1 = 0\text{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用水量,  $\text{m}^3$ ;  $V_2 = \sum Q_{\text{消}} \times t_{\text{消}}$  ( $Q_{\text{消}}$ 为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text{m}^3/\text{h}$ ;  $t_{\text{消}}$ 为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text{h}$ )。本项目消防水流量按 $15\text{L/s}$ 计,1次事故按2小时灭火时间计算,则 $V_2 = 108\text{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text{m}^3$ ;  $V_3 = 0\text{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text{m}^3$ ; 本项目 $V_4 = 0\text{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系统的降雨量,  $\text{m}^3$ ;

扬州地区平均降雨量及雨水流量计算经验公式:

$$\text{雨水量}(V_{\text{雨}}) : V_{\text{雨}} = 10qF$$

式中:  $V_{\text{雨}}$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text{m}^3$ ;

$q$ —降雨强度,  $\text{mm}$ ; 按平均日降雨量(扬州年平均降雨量 $q_n$ 为 $1129.1\text{mm}$ ,年平均降雨日数 $n$ 为124天);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主要考虑厂区内厂房及运输

道路面积，按 0.17hm<sup>2</sup> 计算：

$$V_5=10qF=10\times 9.1\times 0.17=15.47\text{m}^3$$

事故储存能力核算（ $V_{\text{总}}$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 0 + 108 - 0 + 0 + 15.47 = 123.47\text{m}^3$$

厂区现应建设 1 座 130m<sup>3</sup> 的应急事故池，当厂区发生火灾事故时，用于收集事故废水。

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清单见表 4-24。

表 4-2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清单

序号	环境风险单元	典型事件情景	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应急措施	应急资源
1	生产车间	机油等火灾引发次生/伴生 CO 污染物排放	视频监控	①切断进料系统，必要时降低生产负荷或停车；②向应急消防组报警，必要时向园区消防大队报警，并利用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进行灭火。应急指挥部通知各应急小组做好应急设施、物资准备、个人防护措施等应急准备工作，立即前往事故现场。	消防栓、灭火器、沙袋等
2	危废库	废机油等泄漏	托盘、视频监控	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内泄漏液体；大量泄漏时用堵漏、吸附材料吸附，并将沾染泄漏物的堵漏、吸附材料作为危废处置。	堵漏、拦截、吸附材料
		废机油等火灾引发次生/伴生 CO 污染物排放	视频监控	①切断燃烧物，转移危废；②向应急消防组报警，必要时向园区消防大队报警，并利用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进行灭火。	消防栓、灭火器、沙袋等
3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废气超标排放	加强管理、设备维修、保养	停产、停止废气排放等措施	/
4	事故废水外流	雨水阀门未立即切换，导致事故废水排出厂外	视频监控	安排专人负责雨水阀门切换等工作，打开事故池切换阀，事故废水排入事故池，并利用黄砂围堤或者用吸附材料吸附，防止污染范围扩大等措施。	黄砂、吸附材料等

#### 4、应急管理制度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68号）、《关于印发宝应县深入开展常态化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宝污防攻坚办〔2023〕105号），企业应建立健全隐患排查制度、应急物资调查配备、应急演练、应急处置卡、事故报告、事故处置、环境安全责任等相关管理制度。

## **5、竣工验收内容**

本项目在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时，建设单位应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把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管理要求，主要为各类风险应急物资、事故池、切换闸阀、监控探头、应急处置卡（含六类环保设施及危废库安全识别卡）、隐患排查及巡查制度纳入竣工验收。

## **6、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在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厂区安全管理、降低风险的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的条件下，本项目环境风险相对较小，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熔化废气	颗粒物	全密闭罩收集+烟气缓冲降温室+袋式除尘器+1根15m排气筒（DA00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无组织	有厂房生产车间	颗粒物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 值、COD、SS、NH <sub>3</sub> -N、TN、TP	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至宝应县柳堡污水处理厂	达宝应县柳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零排放
	加热熔化、机械加工等	炉渣、含油金属边角料、金属废丝、废线切割液（含桶）、金属边角料	给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布袋、除尘器集尘	给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废机油（含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①本项目建设 1 间 20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库，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②本项目建设 1 间 10m <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治，建议企业加强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				
生态保护措施	/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制定风险防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p> <p>②根据企业的生产特点和情况，及时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切实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p> <p>③建立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的工作机制，企业定期进行内部巡查、开展隐患排查、补充应急物资和经常性组织培训演练。</p> <p>④根据《重点环保设施安全管控指南》（扬应急〔2023〕67号），对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蓄热式焚烧炉6类重点环保设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工业企业，应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防范环保设施生产安全事故，持续做好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本项目涉及粉尘治理、危废贮存。</p> <p>⑤企业应建设一座130m<sup>3</sup>的应急事故池，在发生火灾、泄漏事故时，针对事故情况下的泄漏液体物料及火灾扑救中的消防废水等危险物质采取控制、收集及储存措施，切断危险物质进入外部水体的途径，消除事故情况下对周边水域造成污染的可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p> <p>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p> <p>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p> <p>⑤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p> <p>⑥项目建成投产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具备验收条件后及时完成建设项目自主验收。运营中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至少每年提交一次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内容应至少包括排污单位基本情况、生产运行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环境管理台账执行情况等。</p> <p>⑦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p> <p>⑧加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的有关规定执行。</p> <p>⑨对废气治理及危废库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针对各类污染物排放特点，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区域各环境功能符合相应的功能区要求。在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扬州卓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在扬州市宝应县柳堡镇工业园区艳阳大道建设《年产 8000 吨铜棒项目》是可行的。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t/a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t/a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t/a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t/a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t/a	变化量 ⑦t/a
	废气	废水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	***	***	***	***	***
	无组织	颗粒物	***	***	***	***	***	***	***	***
废水	废水量		***	***	***	***	***	***	***	***
	COD		***	***	***	***	***	***	***	***
	SS		***	***	***	***	***	***	***	***
	NH <sub>3</sub> -N		***	***	***	***	***	***	***	***
	TP		***	***	***	***	***	***	***	***
	TN		***	***	***	***	***	***	***	***
固废	一般 固废	金属废丝	***	***	***	***	***	***	***	***
		金属边角料	***	***	***	***	***	***	***	***
		废布袋	***	***	***	***	***	***	***	***
		除尘器集尘	***	***	***	***	***	***	***	***
		炉渣	***	***	***	***	***	***	***	***
	危险 废物	废机油（含桶）	***	***	***	***	***	***	***	***
		废线切割液（含桶）	***	***	***	***	***	***	***	***
		含油金属边角料	***	***	***	***	***	***	***	***
	生活 垃圾	生活垃圾	***	***	***	***	***	***	***	***

注：（1）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附图附件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概况图（含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图

附图 5 柳堡镇工业园区（中心片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 6 区域水系图

附图 7 园区污水管网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登记信息单及备案证

附件 4 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5 宝应县柳堡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

附件 6 环评委托书

附件 7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8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9 工业园区规划环评批复（审查意见）

附件 10 环评公示声明

附件 11 声明确认单

附件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现场勘察镇区审核表（政府部门签字盖章）

附件 13 工程师现场勘察照片

附件 14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件 15 （2025）春叶环检（委）字第（C110402）号